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葉沛榮、何瑞堂、李麗萍、鄧雁芬、徐嘉薇、
葉冠鴻、沈谷峰

監 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莊靜芬、秦佳棋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記錄：沈淑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 8 人、監事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九、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 由：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擬同意理事長代表以重劃會名義與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委由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並授權理事會同意由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簽訂契約或授權、見證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指定之人簽訂契約在案。

三、理事長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對外代表重劃會。

辦 法：

- 一、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同意理事長代表以重劃會名義與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簽訂委辦合約。
- 二、前項合約書內容，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載明「本重劃區開發盈虧概由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自負，不得增加額外負擔」。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